

女性新热点丛书

王金玲 著

误入歧途的女人

—— 中国大陆卖淫女透视



江苏人民出版社

女性新热点丛书

误入歧途的女人

——中国大陆卖淫女透视

王金玲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误入歧途的女人
——中国大陆卖淫女透视

编 著 者 王金玲

责任编辑 张慕贞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通州印刷总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8.25 插页 2

印 数 1—7260 册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221—4/G·689

定 价 11.00 元(软精装)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妇女卖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中国的存在由来已久。而这一卖淫现象成为娼妓制度在中国的存在亦是历史悠久。将处于这一制度中不同时期的娼妓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她们各自的不同特征。对此,单光鼐先生的概括如下:

中国古代娼妓的特点为:1. 起源于女乐,“重技艺”十分突出;2. 以精通诗词曲赋为时尚;3. 与文人学士结缘,促进了古代诗词曲赋的发展;4. 自唐以后,经历了由南妓勃兴取代北妓,由“以色为副品”到重色、重貌的历史渐进过程;5. 具有卑贱优裕的二重性,即一方面其身份卑微,另一方面有相对的与人(尤其是与男人)交往的自由,日常生活条件远优于一般平民家庭的妇女,被不少人羡慕。

中国近现代娼妓的特点为:1. 妓女及妓院数大增,娼妓门类明显增多;2. 与古代相比,发生质的变化,由崇尚歌舞技艺、诗词曲赋转化为赤裸裸的卖淫;3. 娼妓成为公开的、普遍的现象;4. 妓女境遇恶化,成为纯粹的泄欲工具和被剥削对象。(单光鼐,1995)

无论是古代还是近现代,就总体而言,妓女大多由被买

卖者、被逼迫者构成：在古代，大多为被买卖的奴婢或良家妇女、罪犯或俘虏的妻女姐妹等女性家属、皇帝赏赐的乐人（家妓）、承袭祖业的官属贱民女子等；在近现代，除少数的自由身者外，绝大多数为被亲属抵押或由妓院购买的。不在妓院中的私娼大多也是出身于贫苦家庭的女子，她们不得不以卖淫为副业或进入“人肉市场”。这便是今天许多人在论及旧中国娼妓构成时，常常提到的“苦难性”和“被迫性”。

中国大陆娼妓制度的被清扫始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至 50 年代中期，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娼妓制度在中国大陆不再存在，尽管女性以性服务交换男性金钱的商业性性交易现象并未绝迹。而商业性性交易在中国大陆重新蔓延，则始于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并在近十几年中扩展成为一种带有某种普遍性的社会现象，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解决日益扩展的商业性性交易问题在中国大陆社会已迫在眉睫。为此，对商业性性交易、交易者双方、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原因等的分析与研究必不可少。而对商业性性交易的调查研究亦成为近年来从学术界到大众传媒的“热点”之一。

纵观已有的研究结果，结合我们自己的调查研究，我们认为与古代和近现代相比，今天中国大陆的商业性性交易决不是一种制度或制度性现象。即使已出现了或存在着卖淫团伙、拐卖团伙、“一条龙”服务等等有领导、有据点、有分

工合作、有宗旨目标等的有组织卖淫/强迫卖淫,也只是一
种组织或组织化了的行动或现象,而决不是制度性行为或
结果。因此,我们不能将今天中国大陆的商业性性交易划
归为具有制度性特征的“娼妓现象”,亦不能以具有制度性
特征的“娼妓”这一名词称呼/命名今天中国大陆的女性卖
淫者。这是研究今天中国大陆商业性性交易时应注重的论
证前提。

进一步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中,尽
管娼妓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不复存在,妓女、暗娼、老鸨、
妓院、窑子等等亦只是历史名词而不是现实,但是,商业性
性交易并未绝迹,甚至并非罕见罕闻。这并未绝迹,甚至是
并非罕见罕闻的现象在近十几年来的进程是逐渐扩散、蔓
延,直至成为带有某种普遍性的社会现象。因此,我们不能
将今天中国大陆商业性性交易的蔓延说成是带有消失后再
现特征的“重现”或“死灰复燃”。这是研究今天中国大陆商
业性性交易时应注重的历史轨迹。

此外,人的性行为是一种生理—心理—社会行为。虽
然商业性性交易具有商业性,甚至可以将它划归为一种商
业行为,但它毕竟是一种与其他商业行为不同的、以性为载
体的交易行为——它也是一种性行为。因此,我们在对商
业性性交易进行分析时,不能过分强调经济或道德的力量,
从而忽视或轻视了心理、生理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事实上,
今天中国大陆商业性性交易的蔓延正是社会、心理、生理三
种因素互动的结果。尽管这一影响和作用具有过程性,而

对个体而言,也具有倾向性,但无论是对社会还是对行为者而言,商业性性交易的蔓延与实施中社会—心理—生理三因素互动的影晌和作用是不言而喻的。由此,我们在研究今天中国大陆商业性性交易时应注重理论与方法的集约性和合作性,即从理论构架到运作方法,都必须跳出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医学、流行病学等单一学科的窠臼,进行各学科的合作,弥补各自学科中的不足,发扬各自学科的优长,建树社会—心理—生理这一综合性的、跨学科的新思维和新方法。这是今天研究中国大陆商业性性交易时应注重的理论和方 法。

更必须指出的是,中国学者对于中国大陆娼妓制度/商业性性交易的分析与研究许多是以“男性中心”为出发点的,即使是那些自诩为中立的男性,甚至不少女性,其分析研究也往往难以跃出男性视角的桎梏。我们需要突破男性视角与男性中心的局限,用另一只眼睛——女人的眼睛来观察问题、研究问题,进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以修正、弥补男性视角、男性中心的缺陷。更何况以女性为卖者、以男性为买者的商业性性交易的至今犹存与扩展原本也是男权主义/男性中心、家长制的产物,它应该也必须受到女性的挑战与评判。在'95世界妇女大会怀柔 NGO 会场的一个论坛上,一位美国妇女激烈地指出,将产生商业性性交易的责任全都推到妇女头上,认为妇女是首恶者的观念的提出、传播及作为某些政策的基础,是男人的一个阴谋。因为在绝大多数的文化背景中,商业性性交易被认为是一种越轨

行为,是一种恶行,男人既要享乐,又要表明自己的清白与正经,维持自己良好的社会形象,就拼命摆脱责任,将自己打扮成受害者,女人由此成了替罪羊。但是,且不说商业性交易是一种互动的买卖,男人在这类交易中事实上也表现出更多的主动性乃至强权,因此,男人才是首恶者。联系到中国传统文化中“女人是祸水”之说,中国现实社会中卖淫女较之买淫男子受到的更多的打击与监控,这位来自大西洋彼岸的女士的观点尽管颇有偏激之处,但仍能给我们以一定的启迪。因此,扬弃男权主义/男性中心、家长制的思路与方法,坚持敏锐的性别意识——女性意识,这应该是研究今天中国大陆商业性性交易时不可缺少的视角立场。

以此为出发点,我们将中国大陆的古代娼妓与今天的卖淫女相比,可以发现其异同点在于:

1. 都是服务于男人,获利于男人。
2. 都具有卑贱、优裕的二重性,即社会地位低下,但有较高的经济收入,与自己的过去或一般人比,一些人还达到了较高的享乐水平。
3. 与一般女性相比,古代娼妓无疑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艺术修养,但今天的卖淫女中大多数为文化程度较低者,艺术修养亦较差。
4. 相对于技艺来说,外貌(包括容貌与形体)是更被今天的卖淫女看重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卖淫女个个漂亮美丽,而是说她们更关注的是自己外貌的修饰打扮,而不是技艺的习得。

5. 与古代娼妓更多地与文人学士交往不同,今天的卖淫女更多地是与从事经济活动者——从企业界人士、商务活动者到长途汽车驾驶员、城市农民工等等交往。因此,如果说古代娼妓与文人学士交往的一个副产品是古代诗词歌赋的发展的话,那么,经济的某种畸型繁荣便是今天卖淫女更多地与从事经济活动者交往的一个副产品。对此,民谚所谓的“繁荣娼盛”与某些人提出的“以牺牲一代妇女的代价来获得经济繁荣”、“借‘鸡’引资”等对策便是典型的注解。

6. 与古代随着重艺轻色向轻艺重色的转变、南妓逐渐代替北妓不同,今天中国大陆卖淫女的区域性流动基本特征为:由山区向平原、由农村向城市、由内地向沿海、由边远城市向中心城市、由北方 toward 南方,即由经济较不发达地区向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动。

7. 与古代娼妓多为非自由身,与嫖客的交往中如遇中意者也很难自定婚配不同,今天的卖淫女大多数是自由身,卖或不卖大多可自行决定,也具有某种在嫖客中自行择偶,在双方情投意合后结成夫妻的可能。

将中国近现代的娼妓构成与今天的卖淫女构成相比,其异同点在于:

1. 就绝对数而言,今天卖淫女人数远远多于近现代的娼妓,其门类有了更多的增长:如就服务时间而言,既有一次的,亦有较固定的包婆(包括包月、包年与长年包租的包婆);就服务形式而言,既有“全面服务”,亦仅限于拥抱

抚摸亲吻的“有限服务”；就服务场所而言，既有宾馆、旅社、出租房等较专门的，亦有按摩院、美容院、洗足室、舞厅、卡拉OK厅等半专门的，更有出租汽车这类流动的及公园等野外的；就服务者而言，既有专职的，亦有洗发女、按摩女、洗足女、三陪小姐（陪吃陪唱陪舞）、新三陪小姐（陪游玩、陪看电影看戏剧、陪浴）、服务员等兼职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2. 如果说，与古代相比，近现代娼妓的性交易出现了全面的由技艺向肉体的转变，那么，与近现代相比，今天卖淫女中出现了某种分化：就下层者而言，其更多的仍是继续着“卖肉”；而就上层者而言，其已开始注重技艺培训，从英语、日语等外语到舞蹈、唱歌、形象设计、美容、经济知识、时事等都不乏认真学习者。当然，这是与客源的变化、客人需求的变化相关的。卖淫女希望以此吸引更多的客人，更长时间地留住客人，有更多的回头客，从而获得更多的利益。

3. 与近现代相比，在今天的大陆中国，商业性性交易亦是一种公开的、普遍的现象。但其中又有些不同：在近现代，这一公开和普遍是一种完全的公开和普遍，即不仅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被众人所见所闻所说所传，作为行为者的个人，包括娼妓与嫖客，是被其他人知晓的；其也成为某种社会常规行为，成为某种令人们司空见惯的社会习俗性行为。但在今天，这一公开和普遍只是一种半公开和半普遍。对于嫖娼卖淫行为人们已有所闻有所见有所说有所

传,传媒有曝光,政府也公开承认并严令打击,在法律的严控下。作为行为者的个人,包括卖淫者与嫖客,更多的是属于较隐秘的“地下工作者”,其交易活动更多地是处在“地下活动”状态,卖淫女的卖淫活动所拥有的普遍性也就是被限定在一定范围内的了。

4. 如果说,与古代相比,近现代娼妓的境遇是恶化的话,那么,与近现代娼妓相比,今天卖淫女的境遇是有了较大的改善的——至少她们中的绝大多数是自由身,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接客,自由支配自己的钱财;许多人自己直接拉客或接客,不通过中间人,与顾客面对面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避免了老鸨、皮条客的剥削和压迫。但与近现代的娼妓一样,今天的卖淫女仍更多地只是男性纯粹的泄欲工具;就总体而言,无论是近现代娼妓还是今天的卖淫女,都仍受着男性的剥削与压迫,是男权社会/男性主体社会的牺牲品,是家长制的牺牲品,是男女不平等的产物。从这一层面讲,今天卖淫女的地位与境况并未发生根本性的质的变化。

进一步看,在对商业性性交易者进行比较时,许多人对于旧时的娼妓更多地提及的是“苦难性”与“被迫性”;对于今日的卖淫女,更多地提及的是“享乐性”与“主动性”。从表面看,确是如此:旧时许多娼妓是无业的、无经济收入的,今天许多卖淫女是有业的,如工人、农民、职员、服务员、个体经营者等,也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即使是下岗者或失业者,也有最低生活费补助,不少卖淫女家境也较富裕;

旧时许多娼妓是被卖入妓院的,今天许多卖淫女是自己自愿出卖自身的;旧时许多娼妓是为了果腹而进入“人肉市场”,今天不少卖淫女是为了追求享乐而以性服务交换金钱。然而,当我们更深入一些进行分析时,就会发现并非完全如此。

就“苦难性”与“享乐性”而言,首先,人们较之旧时娼妓的“苦难性”判定今日卖淫女的“享乐性”时,更多地是从经济层面进行的分析。而这一论断的理论前提即是经济上的贫困决定了人们生活的苦难。这无疑是有欠缺的。实际上,人们生活的苦难性是由多重因素决定的,经济的贫困只是其中的一种,或者说是较为重要的一种。除此以外,还有心理的压抑、身体的疾病等等,这些因素有时是单独有时是联合造成了人们生活的苦难:由于对婚姻或父母的不满,由于身患重病,人们陷入了心理困境或生活困境,从而感到生活的苦难,便是其典型的表现。在近十几年来,随着个体主体意识的强化,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心理需求提升了,而婚姻与家庭的功能、社会(包括单位和学校)的功能却未发生相应的变化,对于那些由此而陷入心理困境或生活困境,为摆脱生活的苦难而进入商业性性交易的女性,不能不说亦是源于“苦难性”的。以“追求享乐”而一言以蔽之,有失公允。

其次,对于“苦难性”的判定有两种标准:一是他人的认定,一是当事人自己的认定。较之旧时娼妓的“苦难性”而所谓的今天卖淫女的“享乐性”,更多地只是一种他人的

认定,而不是当事人自己的认定。这也是有所欠缺的。我们的调查表明,卖淫女更多地是出于一种对于苦难的自我感觉而不是他人的评价而进入商业性性交易的。因此,在对卖淫女的卖淫动机、目的进行分析时,更应关注的是当事人的自我感觉而不是他人的评价。与生活水平的提高相伴随,人们的相对贫困感(包括物质与精神)日重,卖淫女中不乏因强烈的相对贫困感而进入商业性性交易的。此种相对贫困感便是自我感觉“苦难性”——出于苦难,而不是“享乐性”——追求享乐。

第三,在近十几年来,相对贫困不仅是一种自我感觉,与贫富差距的扩大相伴随,亦是一种不断显现的事实。而这一事实存在的结果,便是一些人陷入生活的困境。相比较而言,农村比城镇贫困,山区比平原贫困,内地比沿海地区贫困,女性比男性贫困。与此相对应,卖淫流向亦是从农村到城镇,从山区到平原,从内地到沿海,由女人卖给男人。从这一层面看,今天卖淫女的卖淫行为亦是源于一定的“苦难性”的。

第四,不应忽视或否认的是今天卖淫女的卖淫行为源于一种本质性的苦难——身为女性的苦难。由于男高女低、男强女弱、男优女劣的性别不平等的依然存在,由于男性中心的依然存在,由于夫权及家长制的依然存在,因此从根本上说,较之旧时娼妓,今天卖淫女卖淫行为的缘起亦是具有“苦难性”的。

就“被迫性”与“主动性”而言,且不论上述对于今天卖

淫女“苦难性”的分析,已提示了与“苦难性”相对应的“被迫性”的存在,即使就“被迫性”与“主动性”本身来说,亦可分为四个层面:主动的被迫性、被迫的被迫性、主动的主动性、被迫的主动性。所谓主动的被迫性,指的是当事人因自己的主动而进入困境造成的被迫,这是在被迫表象掩盖下的主动,是一种假被迫;所谓被迫的被迫性,指的是当事人完全是在他人控制下进入困境而造成的被迫,这是一种真被迫;所谓主动的主动性,指的是当事人完全是在自由选择、知情选择中实施自己的意志,这是一种真主动;所谓被迫的主动性,指的是当事人是在某种有形或无形力量的推拉下,无法自由选择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and 实施自己的意志,这是一种在主动表象掩盖下的被迫,是一种假主动。

从我们的调查看,与旧时娼妓相比,今天卖淫女卖淫行为中的真被迫是减少了,但真正在一种价值观念的导向下进行知情选择的真主动者并不多见。更多的是那些被认为是主动,而实际上是非自由选择和知情选择者:是社会资源配置中的性别不公,传统文化对于两性心理塑造及角色认定,以及女性在婚姻家庭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等等,将她们推拉进商业性性交易市场。因此,忽视社会、文化、婚姻家庭制度、传统道德规范等等强大的推拉力,看不清今天卖淫女主动表象下掩盖着的更深刻的被迫与无奈,将其一概论之为“主动出击”,无疑是有失准确与正确的,也是不妥的。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今天卖淫女中也不乏追求享乐者和主动出击者,但就总体而言,或者说就本质而言,应该判定其卖淫行为不是出于追求享乐,也不是主动出击,而是源于某种“苦难”与“被迫”。我们不会因为旧时娼妓中也有追求享乐者和主动出击者而将其划归为“享乐性”和“主动性”,而是从其总体和本质出发,将其界定为具有“苦难性”和“被迫性”。对于今天卖淫女,我们也应“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既见表面,又看实质地对其进行全面、真实、本质的分析与研究。这是一。

必须承认的第二点是,与正常人群相比,今天卖淫女的心理、人格特征确实存在着某种程度乃至悬殊的差异——卖淫女表现出较强的心理病态、心理障碍乃至人格障碍倾向。国际上有一种有关存在着天生罪犯的理论,但对此争议较多,尚无定论。另一种已被更多地证实了的理论是有关人更多地是由社会塑造而成的理论。从这一理论出发,可以对卖淫女具有不良心理、人格倾向进行有效解释。即,这一倾向并非先天存在的,而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或生存过程中由社会(包括家庭)造成的。而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家教不当的、幼时曾遭性侵害的、婚姻破裂的在卖淫女中所占的比例就大大多于一般人群。可见,卖淫女即使存在着容易导致产生商业性性交易的不良心理、人格倾向,也有其深刻的社会、家庭原因,乃至是“苦难”的原因,而不是其生来如此。这是二。

与旧时娼妓相比,今天卖淫女的“苦难”与“被迫”是更

为复杂与多样的。我们对她们及其行为的分析与研究应当全面而深入,对于她们的帮助、教育、挽救应当是多层次、多方面的。由此,突破传统理论与工作模式的局限,直至在扬弃的基础上重构新的理论与工作模式,建树新的理论与工作视角等等当是势在必行的了。这是三。

社会上对于卖淫女存在着一种思维定势,人们也习惯更多地从经济上,而不是加上社会、心理、生理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分析或评论卖淫女,这不利于对她们的帮助、教育与挽救,也不利于在整个社会中阻断商业性性交易。对卖淫女的帮教挽救,对商业性性交易的阻断,不仅是有关专家学者、管教干部、政府部门的事,亦需要社会大环境有效的配合与有利的改变,因此,改善妇女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形成新的观念更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四。

进一步看,商业性性交易的蔓延在今天中国大陆不仅是一个学术研究课题,更主要的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现实问题。中国文人一向有“经世致用”的传统,在今天,学者的思想更不仅需要自成一家,也需要影响对策或决策,并更多地为大众接受,指导大众的行动。女性主义认为,对于妇女个人生活史的访问和记录,能够打破以男性话语为主的传统公众话语的边界,更有效地创造出新的公众话语——话语权决定着社会的倾向。由此,本书采用了根据研究视角和理论脉络选择、框架个案并加以重点评析这样一种新的写作方法,以期人们能更深入地了解卖淫女这一特殊群体,更深刻地了解卖淫行为的缘起,从而形成更有利、更有

效地帮助、教育、挽救卖淫女的新的社会倾向与环境,更有利和有效地控制和阻断卖淫行为的蔓延。

本书记载的 23 位关押或未被关押的卖淫女的个案是作者从访谈过的卖淫女中挑选出来的。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某些部分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作者力图以此向研究者及大众展示某些女人的生活轨迹与生存状态,提供一种新的研究与工作的思路。而若想进一步了解今天中国大陆卖淫女的某些总体性的情况,附录 1 中有关在押卖淫女的研究和附录 2 中有关未被关押的卖淫女及嫖客的研究也许能提供一些有用的资料。